

列席者

檔 號：107-08-004-088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00

臺北市仁愛路2段34號12樓之3

受文者：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071582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三

開會事由：本府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本市市定古蹟『碧潭吊橋』橋墩基座保護措施及設計書圖」審議案

開會時間：1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文化局28樓2801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主持人：審議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馬慧雯 (02) 29603456分機4551

出席者：各審議委員、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碧潭吊橋守護聯盟、OURS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列席者：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碧潭吊橋都更案地主自救會、陳國元 君

副本：

備註：

一、議程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三)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

(四)議題討論與專家學者提問

1、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表示意見。

2、請碧潭吊橋守護聯盟表示意見。



裝

訂

線

- 3、請OURs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表示意見。
- 4、請新店區公所表示意見。
- 5、請都市更新處表示意見。
- 6、請觀光旅遊局表示意見。
- 7、請工務局表示意見。
- 8、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五)討論

(六)散會

- 二、請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備妥簡報與會說明。
- 三、檢附碧潭吊橋橋墩基座保護措施及設計書圖1份，請各單位攜帶與會（本府觀光旅遊局、都市更新處、工務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附件另送）。
- 四、審議委員檢附停車票卡1張，會議當日請置於汽車擋風玻璃前俾利管理人員查驗。



新北市政府